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6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八、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5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9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Huainan Wantai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9,828.9311 万元

实收资本：9,828.93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子先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

邮政编码：232063

互联网地址：www.hnwtzd.com

电子邮箱地址：hnwantai@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陶红霞

联系电话：0554-4331303

传真电话：0554-4331303

主营业务：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聚焦煤矿领域，专业从事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智能防爆设备和智能矿山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长期实践于煤矿领域的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智能化、信息化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煤矿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

公司煤矿领域主要产品为智能防爆设备和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公司的智能防

爆设备包含智能控制设备、智能传动设备、智能环境设备及配件产品，基本覆盖了井下电力系统中的供电、配电、受电的各个领域以及动力设备、除尘设备。公司智能矿山信息系统是将软件集成或嵌入至硬件后形成的软硬件一体化系统产品，可以运用于井下采掘、运输、洗选、经营管理等复杂场景，能够有效实现设备综合自动化控制、地下灾害检测预警、矿山综合管理、井下场景可视化监控等，从而有效提升煤矿生产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和危险岗位的自动化作业，最终达成煤矿生产安全、减人提效、节能降耗的产业升级目标。此外，公司非煤领域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力运维企业、生活社区以及大型公共场所的智慧供电系统。

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并入围了2023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50强。公司是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软件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2017年，公司“深长隧道重大突涌水灾害预测预警与风险控制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年，公司“微震监测与成像系统”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1年，公司“微地震监测成像技术和应用”项目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创业创新二等奖、“煤矿井下电网故障安全开断及检测检验技术服务体系构建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2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型光电检测探测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应用”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3年，公司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行业信息技术企业20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79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109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92项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以来，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智能防爆设备及智能矿山信息系统销售收入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品牌知名度较高。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设有专职于产品开发工作的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业务实践及应用积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行业内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淮南矿业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山东能源集团、龙煤矿业集团等众

多国内大中型煤矿企业。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强与各大高校的合作研发，并加大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等企业的交流合作，提高 5G 通信技术在煤矿生产领域的应用，深度布局公司未来发展的技术储备。

（三）简要财务概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94,469,773.26	1,000,242,583.13	988,589,064.67	885,238,617.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3,999,958.25	633,467,981.49	555,718,894.82	493,559,8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50,326,040.37	630,366,549.19	551,688,094.06	492,729,61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9	39.82	42.19	41.48
营业收入（元）	269,993,252.74	611,780,135.69	546,035,463.86	438,534,309.82
毛利率（%）	41.14	38.98	41.50	44.89
净利润（元）	20,190,064.46	85,524,042.10	79,626,075.80	41,523,7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617,578.88	84,852,615.77	76,425,525.00	40,889,41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48,350.82	50,478,472.08	45,608,080.98	30,280,47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4.35	14.47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6	8.54	8.64	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87	0.7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87	0.79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41,077.20	58,545,976.24	14,112,188.66	10,009,826.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7.17	7.45	9.9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余子先持有公司 40,920,1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3%；余子勇持有公司 13,489,3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35%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余子先、余子勇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和 2023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2）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3）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4）行使委派/选举/免职董事、监事的权利；（5）行使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6）其他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协议双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上述权利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的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对该等事项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余子先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对外意见，双方应按该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万泰股份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时止”。

余子先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970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淮南无线电七厂业务员、技术员、经营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万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万泰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万泰地球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万泰数科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淮南枣晨执行董事。

曾获得“安徽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现任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大代表。

余子勇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9760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淮南市教育局科员；199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万泰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聚焦煤矿领域，专业从事智能防爆设备和智能矿山信息系统的开发、

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其行业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显著相关，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且由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进，我国总体煤矿远期供给和需求预计将会逐渐减缓，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下行，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销售服务商风险

为拓展业务，公司选择和销售服务商签订协议，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开展市场信息搜集、挖掘客户资源、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客户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和用户关系的维护等工作，存在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4%、27.56%、23.16%和 **18.84%**，其中部分销售服务商系公司前员工，公司向其控制的企业支付销售服务费，该类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6%、24.60%、19.95%和 **15.06%**。近年来，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增加，客户的开拓及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如未来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在鼓励智能矿山与智能防爆设备行业发展的同时，也提出了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要求。未来，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公司不能及时响应政策的变化，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技术水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矿用防爆电器行业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龙头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而新兴的智能矿山行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吸引到该行业中，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主要存量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抢占

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2023 年一至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13.37%、28.45%、16.07%和 42.11%，一季度相对较低，四季度则占比最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该类客户的采购主要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受固定资产投资习惯以及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每年的投资计划、立项申请和审批等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公司中标后的实施更多集中在下半年，造成下半年完工、验收较为集中。

因此，若投资者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的正确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6）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领域业务收入集中于安徽省、陕西省、山西省、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上述省份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5,502.85 万元、32,277.12 万元、38,382.47 万元和 **13,833.17 万元**，占煤矿领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4%、68.02%、70.01%和 **55.35%**，煤矿领域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巩固现有市场区域、进一步开发其他区域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停滞或经营业绩萎缩的风险。

（7）智慧供电系统业务被替代及业务萎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供电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6.03 万元、9,247.98 万元、7,845.02 万元和 **3,343.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2%、16.94%、12.82%和 **12.38%**。公司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市场竞争充分，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如果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产能规模、售后服务等要素相较竞争对手失去优势，会导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客户行业主要为电力、**煤矿**、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等，其中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

3,359.93 万元、1,506.3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6.15%、2.46%和 **0.00%**。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经济波动等影响，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经营出现异常，公司存在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款项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会根据市场需要情况及时调整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客户结构，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存在被替代及业务萎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55.37 万元、46,775.80 万元、47,482.08 万元和 **48,228.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4%、85.66%、77.61%和 **178.6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受其采购预算及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60.59 万元、15,596.76 万元、11,974.73 万元和 **11,909.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65.03 万元、1,140.47 万元、976.88 万元和 **1,442.23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尽量降低存货库存，但 **2024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较多，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未能优化库存管理和合理控制存货规模等，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2%、41.49%、39.02%**和 **41.08%**，**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有所回升，未出现进一步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各种类型产品因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率大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因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万泰电气和万泰地球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万泰地球软件产品享受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政策。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的风险。

（5）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75.08 万元、4,755.44 万元、2,752.69 万元和 **910.1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4%、53.52%、29.32% 和 **39.88%**。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与项目科研支出、工程建设支出等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会计差错更正，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

营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技术的发展与下游市场的需求和演变有较大关系。防爆电器需具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要求很高，涉及防爆、机械、电子、电气、自动化等多个技术领域，并且将先进技术如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和数字处理技术应用在防爆电器研发和生产中。

防爆电器行业技术未来将向智能化、数字化以及高效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选择与市场发展趋势产生差异、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客户认可度不高，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智能矿山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各类产品更新频率大大加快，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更加复杂多样，这要求公司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从而持续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智能矿山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有效完成产品的成熟应用和技术迭代，公司将无法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经营能力将受到损害。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创造良好工作

氛围等，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

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1) 管理风险

科学、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和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石。防爆电器及智能矿山行业由于技术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工艺流程多、供应链体系复杂等，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置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的高速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已经逐渐成为国内制造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淮南市对人才缺乏足够的吸引力，通常需要以较高的薪酬才能招聘到高素质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具备一定技术的生产工人，公司人力成本的问题较为突出。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股东东创卓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子先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很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目前，东创卓持有公司 10.33% 股份，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触发回购条款且东创卓要求余子先回购股份，回购款合计金额约为 15,065.18 万元。2024 年 3 月 25 日，东创卓与余子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自生效之日起终止，终止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协议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东创卓不得要求余子先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公司本次在北交所成功注册发行上市，则特殊投资条款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如出现公司在北交所未能注册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主动撤回、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等情形，则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若触发回购条款，东创卓有权要求余子先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2）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续期风险

防爆电器对煤矿等下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国家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产品认证制度。公司已取得了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或认证，如各类主要产品的安标证、防爆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这些资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

公司虽然高度重视对该等资质的取得、续期、新增申请等工作，并实行规范化管理，但如果该等资质或认证在到期后未能或未及时续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智能防爆设备是在严苛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对产品质量责任范围的界定主要以相关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基础。如公司产品被证明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公司作为生产者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但若后续公司因管理或经营不善，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则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进而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防爆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开展。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及分析，但上述论证及分析是基于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现有和潜在客户、公司自身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 543.14 万元、1,220.78 万元、1,196.08 万元和 932.2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其中智能防爆设备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9,336.00 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727.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在安装或建造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时转固。根据效益测算情况，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约为 1,595.1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61%，占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1.60%，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由于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3,276.3103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1.446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67.7568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按照《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的相关规定办理；

9、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陈树培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江苏华辰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保

荐代表人、鑫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香山股份收购均胜群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曾参与望变电气、鑫铂股份、普天铁心等 IPO 项目，格林生物、超固股份、远茂股份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高书法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浩淼科技北交所项目保荐代表人、欧普康视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乐金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合锻智能 IPO 项目组成员、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司尔特公司债等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童文杰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金融学硕士，任职期间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容知日新(SH688768)IPO 项目、多家拟 IPO 项目以及万泰股份（873444）、磐石科技（873684）、科创中光（873364）等多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贺智超先生、陈立先生、张汝顺先生、朱伟康先生、陈丽君女士。

四、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三)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延续性和有效性, 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具体措施。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3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3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5 号）和《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 230Z431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为 49,272.96 万元、55,168.81 万元、63,036.65 万元和 **65,032.6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53.43 万元、54,603.55 万元、61,178.01 万元和 **26,99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8.94 万元、7,642.55 万元、8,485.26 万元和 **1,961.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3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3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31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

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3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5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314号）**，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28.05万元、4,560.81万元、5,047.85万元和**1,764.84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3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314号）**。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号），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3,346.8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828.9311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76.3103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四）项之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828.9311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76.3103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

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号),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047.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8.54%,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八)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号),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047.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8.54%,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

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国元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国元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元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的督导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陈树培、高书法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号码：0551-62207360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门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门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门类下的“C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2 灾害监测装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矿井灾害监测仪器仪表和安全报警系统、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地震地质灾害监测仪器仪表、海洋观测探测监测仪器设备及系统，上述仪器的计量检定设备”、“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2. 绿色矿山：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以及“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电力”之“3. 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中的“电力智能运维及智慧工地技术”，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 220 千伏及以下高低压开关柜（非用于爆炸性环境）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产品，但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出具压降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产能的产品情况。

（二）核查依据：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等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相关行业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5、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收入成本表，分析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

2、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除 220 千伏及以下高低压开关柜（非用于爆炸性环境）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产品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业务收入不存在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产能的产品情况。

十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万泰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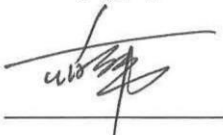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童文杰

保荐代表人:  
陈树培 高书法

内核负责人: 
裴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洲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洲峰

总 裁: 
胡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